

誰來參與？臺北市政府推動參與式預算之調查分析*

莊文忠、徐明莉、藍世聰、許敏娟、曾丰彥、林德芳**

《摘要》

在現行諸多公民參與途徑中，結合「參與」及「審議」兩大元素的「參與式預算制度」，已被認為係具實踐可能性的機制，在柯文哲當選臺北市長後，即將參與式預算制度列為「市政白皮書」中的首要政見，期能引進一套有效且簡便的公民參與機制，喚醒市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重新參與自己的生活，更成為行政機關與市民面對面溝通政策的重要平臺，使市民了解行政機關的運作，也使行政機關立於市民的立場進行決策，藉以達到市民及機關雙贏的局面。職是之故，自 2015 年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即在「政策目標明確」、「首長全力支持」及「公民參與期盼」這三股元素的匯流下，逐步推動參與式預算，並以「模組化」及「制度化」為目標，讓參與式預算在臺北市生根發芽。

基此，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瞭解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參與者的特性為何；二是，分析不同基本背景參與者對參與式預算取得資訊管道、參與動機、參與過程的評價、參與效益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運用問卷調查法，以臺北市政府 106 及 107 年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問卷調查資料為基礎，透過兩年度的參與者調查，除了進行跨年度比較分析，瞭解參與式預算政策推動的一致性外，也據此調查結果提出精進參與式預算制度之相關政策建議。

[關鍵詞]：參與式預算、公民參與、住民大會、臺北市政府

* 本論文之發表於 2019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為美好未來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莊文忠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e-mail: jwj@mail.shu.edu.tw。

徐明莉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藍世聰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許敏娟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曾丰彥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

林德芳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企劃師。

壹、前言

參與式預算制度最早發源於 1989 年巴西愉港市 (Alegre)，並於接下來的 20 餘年間，在全球各地掀起一股熱潮，目前也約有 1,500 個國家或城市加入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行列。此一制度之所以廣受關注，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即是，參與式預算制度結合了直接民主及代議民主，不僅期望藉由該制度來修正現行民主制度下，政府施政讓民眾「無感」的困境，且有別於傳統審議式民主的討論模式，讓公民直接參與部分預算使用之提案及審查，藉以有效提升公民的政治效能感，同時增進施政透明度及對政府之課責 (陳東升，2015；徐仁輝，2014)。

就臺灣的發展經驗而言，2014 年當時還是臺北市長候選人的柯文哲先生，基於「開放政府，公開透明，全民參與」之政治理念及對臺灣近期政治現象的觀察與分析，發現越來越多臺灣民眾選擇以走上街頭的方式，來表達對於政府施政或政策的意見，此現象突顯出現階段臺灣民主發展已面臨瓶頸，既有制度不僅無法充分回應民眾的需求，更欠缺一個可以讓民眾有效表達意見的管道 (柯文哲，2014) 因而，率先將參與式預算制度列為競選政見，當選後也積極落實此一政見。參與式預算乃成為有別於臺灣過去曾造成風潮的審議式民主無法落地的困境，且自 2014 年後逐步於臺灣各地蔓延開來，成為另外一種公民參與政府政策制定的方式。

在現行諸多公民參與途徑中，結合「參與」及「審議」兩大元素的「參與式預算制度」，已被認為係具實踐可能性的機制，是以，柯文哲市長將參與式預算制度列為「市政白皮書」中的首要政見，並期落實其政治信念。再者，臺北市作為首善之區，工商業發展蓬勃，市民生活相當緊湊繁忙，常無暇關注身邊之公共事務，如能引進一套有效且簡便的公民參與機制，將有助於喚醒市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重新參與自己的生活，更成為行政機關與市民面對面溝通政策的重要平臺，使市民了解行政機關的運作，也使行政機關立於市民的立場進行決策，藉以達到市民及機關雙贏的局面。職是之故，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即在「政策目標明確」、「首長全力支持」及「公民參與期盼」這三股元素的匯流下，開啟了政策之窗，並於 2015 年開始著手逐步推動參與式預算，並以「模組化」及「制度化」為目標，期待讓參與式預算在臺北市生根發芽。

基本上，參與式預算有三個環環相扣的核心原則：參與、審議、培力。其中「參與」中的參與者特性為何？例如：參與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別是否具有衡平性？哪些特性的參與者是積極性的公民？這些參與者對參與式預

算的過程與效益有何評價？都是十分值得析探的公民參與議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瞭解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參與者的特性為何；二是，分析不同基本背景參與者對參與式預算取得資訊管道、參與動機、參與過程的評價、參與效益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運用問卷調查法，以臺北市政府 106 及 107 年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問卷調查資料為基礎，透過兩年度的參與者調查，除了進行跨年度比較分析，瞭解參與式預算政策推動的一致性外，也據此調查結果提出精進參與式預算之相關政策建議。

貳、文獻檢閱

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的檢閱，包含：公民參與的類型、公民參與的參與者特性、參與式預算意涵與模式、及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建立相關的基礎知識。以下分別述之。

一、公民參與的類型

大多數民主國家係以代議政治為主要的治理體制，人民除了公民投票外，平時主要是委由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和行政首長反映民意和參與決策，因此，一旦政治菁英在決策過程漠視或曲解民意，政府便會失去人民的信任，不僅政策執行時會遭遇到重大阻力，公民也會爭取直接參與政策制定的機會，藉此重塑對政府的信任（莊文忠，2016）。而政府為了取得決策的正當性與公民的信任，推動相關公民參與機制，透過公民參與，與公民進行溝通互動，建立公民對政府的信任。

Arnstein（1969）從政治權力的角度定義「公民參與等同於公民權力（citizen power）是一種權力的重分配，能讓原排除在政治與經濟政策決策者的意見，在未來重新被慎思地納入政策過程。」，另一方面，作者亦提出公民參與階梯理論，該理論將公民參與的本質分為「無參與」（nonparticipation）、「形式參與」（tokenism）與「公民權力」（citizen power）三大類，並再細分為八項公民參與形式：（一）無參與：（1）政府操控（Manipulation）：公共政策全由政府操控，人民沒有參與的機會與管道；（2）治療（Therapy）：政府認為其決策並無瑕疵，不需考慮民眾的意見。倘遇發生錯誤或損害人民利益時，將以事後補償方式解決爭議。（二）形式參與：（1）告知（Informing）：政府僅以單向溝通方式告知民眾政策內容，但民眾並無參與決策及表達意見的機會；（2）諮詢（consultation）：民眾有機會表達意見，不保證公民表達的意見會被納入決策過程中討論；（3）安撫（placation）：

公民開始有某些影響力，但政府仍掌握最後的決定權。(三) 公民權力：(1)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政府與公民間是夥伴關係，雙方共同分享規劃和承擔決策制定的責任；(2) 授權 (delegated power)：政府授權讓公民能在某些政策決策上獲得主導權；(3) 公民控制 (citizen control)：政府的決策完全由公民來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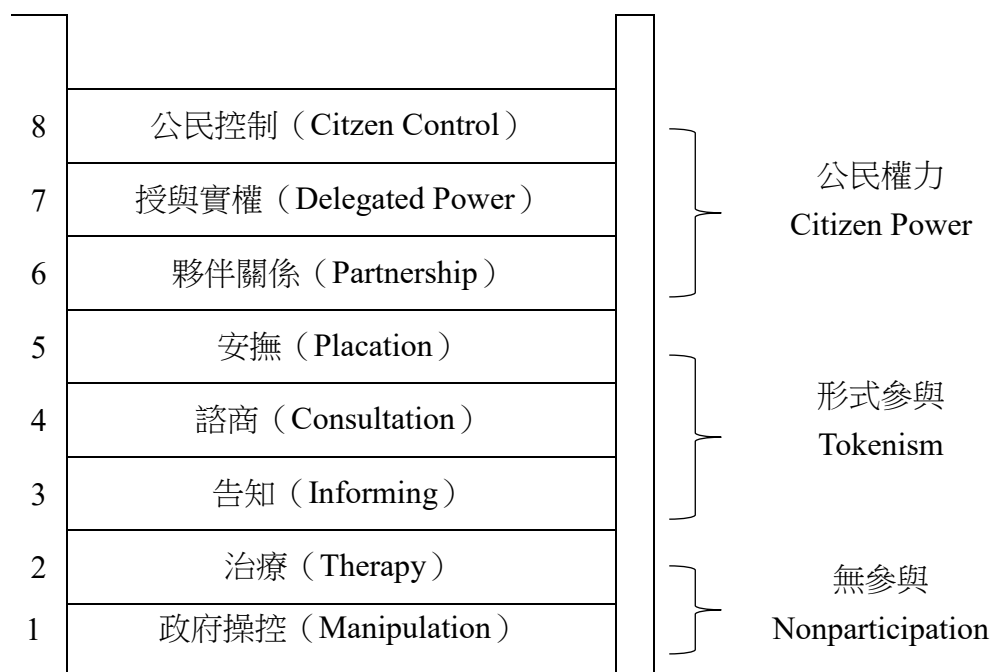


圖 1：Arnstein (1969) 公民參與階梯

林國明、黃東益 (2004) 提出七種公民參與的模式：(1) 公民會議：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2) 願景工作坊：由政治人物、政府官員、專家、利益團體及民眾約 25-30 人，以兩天的時間，針對事先發展出來的腳本，批判、討論，藉以瞭解民眾有關於未來願景的相關知識以及態度，以形成願景及其行動方案；(3) 公民陪審團：源於「陪審團審查制度」，正如陪審團制度的設計可以藉由聽審專家及利害相關人證詞與證據、商議型會議、參與者意見提出等方式，用以解決犯罪與公民爭執之法律問題；(4) 審慎思辯民調：連結民主改革中「平等 (equality)」及「審慎思辯 (deliberation)」等兩個互不相容的核心價值，並且嘗試克服一般民調所遭遇到的「理性無知 (rational ignorance)」的問題，提供受訪者回答問題前，對於議

題相關資訊及不同立場論述認真思索的機會：(5) 法人／公民論壇：有鑑於社會團體的重要性的和臺灣的社會團體參與管道的不足，因此發展出法人論壇作為社會團體參與的方法之一；(6) 公聽會：行政計畫確定、裁決機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7) 一般民調：從廣大的母群體當中，挑選部分個案作為調查對象，針對相關主題對調查對象進行訪問，最後以部分個案的訪問結果來預測廣大母群體的意向。

林美秀（2018：32-33）則綜合國外相關公民參與的學理，由參與程度較低至高，歸納出公民參與的類型有政府操控與通知、安撫與諮商、夥伴關係與合作、共同治理與賦權與公民控制等五類。從表 1 顯示公民參與程度中較低階的機制較多，而高階機制則相對較少，顯見在推動公民參與過程中，擴大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實質參與，最終達到政府充分授權公民自治，仍需由參與程度之低階向高階逐步推展，較符合現今各國政治環境之趨勢，且因參與程度較低階於執行上較易達成，因此所提出之機制內容自較為充沛，至較高階部分，或因達成不易，或因尚無實際執行案例可循，所提出機制顯得有限。

表 1：公民參與程度與公民參與機制對照表

公民參與程度	政府操控與通知	安撫與諮商	夥伴關係與合作	共同治理	賦權與公民控制
機制	平面媒體 電視廣播宣傳 市民新聞服務 遞送 網站 廣告/通知陳列/ 展覽 折頁 出版品 郵寄 口語通知 公民教育 審議 招待會 會議	互動式網頁 目標團體諮商 民意調查 電子投票 聽證 公聽會 會議 電子公共論壇 工作坊/集會 參與觀察 熱線 訪問中心 通信	參與預算 公私協力 公民會議 法人論壇	市政政策會議 參與式立法 仲裁	圓桌會議 市民法庭

資料來源：林美秀（2018：32）。

除了上述提及的常見的實體公民參與模式，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帶動「網路公民參與」的崛起，普遍認為網際網路等新傳播科技的應用，能降低溝通及參與成本，促進平等參與、提高參與品質，使政府施政更具效率及效能（黃東益等，2003），例如：臺北市政府在柯文哲市長上任後，致力於推動電子投票（i-voting），此係指政府機關針對特定公共政策議題設定選項，在一定時間內，由民眾經由資訊系統進行投票和表達意見，作為政府施政的民意參考或決策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則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立的建立線上平台，開放民眾政策提案，屬於「積極公民、協力行動」公民參與 3.0 模式（林子倫，2018）。

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較受到各地方政府重視的參與方式莫過於「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這是審議式民主中一種經常被提及與廣泛應用的方式。參與式預算的核心價值在於「公民參與」，參與是民主行政的特徵之一，可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施政過程中得到來自民眾的聲音與意見，能讓施政與民眾之需求更為契合。特別是在治理的時代中公共政策愈來愈複雜，政府不再是政策制定範疇中的唯一角色，民眾是否有共識、支持與配合，是公共政策能否順利執行的關鍵（蘇彩足等，2015：7）。

二、公民參與的參與者特性

顧名思義，公民參與目的在於吸引一般民眾公共事務的關注與討論，不過，公共參與本身也是需要成本，因此，究竟是什麼人會參與？參與者的動機和目的為何？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檢閱相關文獻可知，民眾的個人背景如「人口變項」、「社經地位」、「政黨認同」等，可能影響到其公民參與的情形。如 Pattie 等(2013) 從理性選擇、社會資本以及公眾志願主義解釋公民參與的行為，其中公眾自願主義 (civic voluntarism) 表示當個人有了某種程度的社會經濟條件，個人參與志願活動的意願就會比較高，像教育程度越高、較富裕的中產階級者越有可能產生公民參與行為；另一方面，公眾自願主義也強調強調在政治體系中普遍參與的重要性，政黨認同與政治參與會促進公民的參與。

游欣儀 (2003) 的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大學學員的年齡對公民參與行為產生解釋力；蔡育璟 (2008) 的研究顯示，年齡愈高者愈能有公民參與行為的產生，尤其是 46 (含) 歲以上的員工明顯高於 35 歲以下的員工；林國明 (2016) 的實證研究顯示，公民參與政府舉辦政策會議的意願，存在性別和教育程度的不平等，並具有政黨認同的人，參與政府舉辦政策會議的意願比較高。

翁履中（2016）針對東南亞個別國家的公民政治參與進行實證分析，研究發現東南亞公民的政治參與行為和年齡呈現正相關，而公民在到達了一定的年齡之後，參與政治活動的意願便會下降；另外，男性、教育程度高和收入較高的公民，的確有更高的可能性會參與政治活動。莊文忠、徐明莉（2018）的研究也發現，民眾的個人基本變項對不同公民參與行為呈現不同的影響力，性別在慈善行為與政策參與呈現顯著影響，年齡對社團活動與慈善行為有正向顯著影響，政黨認同對政策參與有解釋力。

萬毓澤（2018）從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公民參與情形進行檢討分析，表示目前願意積極投入參與式預算的臺北市民仍為少數，並參與者的年齡偏高、部分市民顯然是受里鄰系統的動員而來。如果是由區公所動員里長來提案，里長再進一步動員民眾到現場支持自己的提案，就違反公民參與的「包容性」精神，現場的討論也較難具有公共審議的精神，因此參與者的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平衡影響公民參與落實的程度（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8）。

綜上所述，參與者特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會影響其公民參與的意願或行為，因此，若能瞭解公民參與者的特性，就能瞭解各地方政府所推動公民參與機制，究竟鼓勵了哪些人參與或滿足了哪些人的參與需求，是否能夠反映不同人口群體或社會階層的多元意見與利益，進而設計適當的誘因機制，吸引目標群體的參與。

三、參與式預算的意涵與模式

參與式預算指的是由人民來決定一部分公共預算支出的優先分配順序，也就是參與式預算企圖讓受到公共預算所影響的一般民眾，得以掌握實質做決定的權力（Sintomer, Herzberg, & Röcke, 2012；葉欣怡、林祐聖，2017）。參與式預算讓封閉的預算過程公開給一般民眾，有助於產生公共論壇，讓公民與政府直接討論支出、租稅與執行問題，可以改進政府績效與提升民主品質，透過一系列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辯論，產生制度性規範，對於都會政府的權力予以限制與監督（徐仁輝，2014: 2-3）。若進一步比較傳統預算與參與式預算的差異（如表 2），在核心價值上，傳統預算強調依法行政、參與式預算則是問題解決。

表 2：傳統式預算和參與式預算的差異一覽表

項目	傳統預算	參與式預算
核心價值	依法行政（合法、防弊）	問題解決（正義、興利）
關注焦點	官方標準（官僚政治）	人民需求（素人政治）
運作流程	行政程序（由上而下）	審議討論（由下而上）
提案重點	文案競賽	創新包容
審查標準	專家知能	群體智慧
政府角色	專業把關	協助輔導
預算時程	法定時程	審議速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7：19）。

儘管大部分的公共預算還是透過傳統權力決策結構來決定，參與式預算只把一小部分預算分配權力交到人民手上的模式，在公眾參與上，無疑是受到參與式民主思潮的影響，其主張認為民主不僅是一種攸關權力與利益分配的議會政治，而是公民自身對於公共事務的知識，一種歸屬感，一種對整體的關懷，一種維繫著社群命運的道德義務。林國明（2016）點出了參與式預算制度 4 大核心價值：「包容」、「審議」、「決定」、與「社會正義」4 大原則，他更進一步闡述其內涵，第一個當然是要強調民眾的直接參與，特別會鼓勵弱勢的群體，讓沒有辦法在既有的資源分配決策結構中發聲的群體，能夠來參與、提案。還有一個重點是要有討論、有審議，要說明為什麼覺得這個案子是重要的？以及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7：23-24）。

Wampler（2012）則表示，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應符合四個核心原則：（1）發聲原則（voice）：讓民眾能夠平等地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特別是被排斥在一般政治過程之外的弱勢族群，透過公共討論，民眾可以提供以往決策過程所缺乏的資訊，有利提升決策的品質與創新程度；（2）投票原則（vote）：參與討論的民眾，應該要有實質的權力決定公共政策，也能促使政府的革新；（3）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參與式預算的結果是否能讓資源分配合乎社會正義；（4）監督（oversight）：參與式預算將公民帶入預算審議的流程中，使得政府決策的透明性提高。

蘇彩足等（2015）在《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中，整理巴西、英國、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的施行

經驗，包含：(1)參與式預算是屬於地方財政議題，各國實施場域多限定於城市、地區或社區等地方單位，涉及的住民人數也不會很多；(2)參與式預算較常應用在具體的公共建設、特定民眾關心政策項目或受益對象明確的計畫之上，如公共步道、公園、圖書館、藝術裝置等建設，較不適用於抽象的公共服務或不易度量績效的政策項目；(3)參與式預算的實施金額僅占總支出的小部分比例，不會動搖代議民主體制基礎；(4)審議式民主和參與政治乃是當前全球化的趨勢，民選政治人物或第三部門中的倡議性非營利組織往往是參與式預算的發動者，但文官可能視參與式預算為政治挑戰或重大行政改革而產生抗拒；(5)參與式預算獲得結論的實質效力差異頗大，有些個案具有決策的強制力，有些個案則僅諮詢或溝通功能。

蘇彩足（2017）以我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操作經驗為例，歸納出參與式預算推動模式包含：(1)議員建議款模式：係指每一位地方議員有一定的預算額度，在該額度內，議員可以向行政部門提議興建某項地方建設，或建議給予某地方社團補助經費；這些以議員名義提出的地方基層建設或補助需求，只要不超過額度，府方原則上都予以尊重，依規定動支之，以維持府會和諧的互動關係；(2)委外模式：俗稱之「標案」模式，其作為行政機關將業已編定的預算，藉由政府採購流程，委託某個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團隊，以參與式預算的精神和程序來執行該筆預算；(3)行政機關模式：是指由行政部門自行主導和執行整個參與式預算的流程，包括公告宣導和接受民眾之提案、主辦住民大會、精緻化提案內容與辦理方案展示，並依住民票決結果完成提案之執行等。

另一方面，萬毓澤（2016）表示如何評估參與式預算的成效，需先思考何謂「成功」與「失敗」、要從誰的角度看。評估標準若是以「公民參與」為核心，就可以追問：(1)是否擴大公民的參與？例如參與人數是否逐年提升？參與者的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平衡？(2)是否深化公民的參與？例如過程是否納入審議機制？公民是否逐漸熟悉民主審議的方式？是否願意勇敢發言、聆聽他人意見？

		公民參與	
		廣度	深度
評估方式	制度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參與門檻（是否對多數市民開放） • 納入提案、審議及投票的議題類型（是否僅限於個別局處的預算；是否涵蓋全市層級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是否具有約束力（形式） • 公民能否更動、調整進行流程 • 提案或投票前是否有審議機制 • 公民能否監督決議的執行
	非制度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人數的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等分佈及變化（是否多為高社會經濟地位、中老年男性） • 一般公民參與程度（是否複製既有的政治網絡及人際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是否具有約束力（實質） • 是否結合或催化既有的民間力量 • 審議的品質（參與者能否暢所欲言、相互聆聽）

圖 1：參與式預算成效評估面向

資料來源：萬毓澤（2016）。

莊宜貞、王國政（2018：3）嘗試建構參與式預算效益評估指標架構，主要分為參與式預算公眾及機關與監督者的評估指標。以參與式預算公眾為例，評估指標架構共分為四大構面，第一構面是提案者提案情形，瞭解提議人提案動機或提案情形，此部分重點在提議者。第二構面則是參與情形，共分為訊息管道、參與頻率、參與目的及投票原因等四個次構面，瞭解投票者及提案者的參與情況及參與目的，第三構面瞭解參與式預算評價對參與式預算整體評估與建議，第四構面則是參與式預算使用者背景，包括資訊近用、公民參與及人口特性等。

最後，參與式預算在實際推動上中也有一些困境存在，如蘇彩足等（2015）指出，參與式預算的施行有其成本和限制，除挑戰當代代議民主體制、僅適用於分配性政策、不利於處理區域間或全國性的議題外，動員民眾參與和形成共識的時間和人力成本過高；且有時易為少數積極人士所操縱；可能弱化預算機關的專業與職能，進而打擊行政人員的士氣。葉欣怡與林祐聖（2017）則以三峽區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試辦計畫為例，檢視臺灣實踐經驗，並討論審議民主及參與式預算的精神如何透過細部流程的規劃得以落實。該研究結果包含參與式預算需克服之課題，包括嶄新模式的推廣經常遭遇質疑；部分的既有政治與意見領袖等容易認為自身權力被此一預算分配機制所剝奪，進而阻礙參與式預算的推行；

民眾普遍對公部門所推動的相關計畫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也導致對相關活動的參與意願低落等。

四、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

臺北市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是「由公務體系全面自行推動，而非標案委外方式辦理」。換言之，臺北市是六都中唯一試圖從「行政改革」的角度來推動、規劃參與式預算的都市。也就是說，臺北市民越來越能透過固定的管道及機制來表達意見、參與決策，而不是只能透過單次的活動發聲（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8）。

在制度設計部分，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規劃及推動，主要係由臺北市政府（以下機關皆為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民政局為主要推動機關，並由民政局籌組專案執行團隊（以下簡稱專案團隊），另協辦機關分別為工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局及財政局。另專案團隊於 2015 年 10 月份提出首版「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作業程序（以下簡稱 SOP）」，經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參會）大會通過後，正式成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推動依據，並於 2016 年開始推動。

在程序設計上，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SOP 依據提案「範圍」及「規模」區分為「市級」及「區級」2 種程序，市級程序顧名思義，提案內容需要以全市為範圍；反之，區級程序所產生之提案，則以單一行政區為範圍。其次，經過 2 年（2016 及 2017 年）的試行後，已確立了市級程序採取「議題式」，由臺北市政府事先決定議題，再透過 SOP 程序進行提案及審議。另區級程序則「不限議題」，只要生活周遭發現待改善的地方，皆可以藉由區級程序提案，並與其他關心的市民及行政機關一起討論，並共同找到最佳的解決方案。另外，於程序之執行機關，市級程序由議題的主管機關擔任執行機關，區級程序則由各區公所擔任執行機關。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核心價值為「重新參與自己的生活」，臺北市政府期待透過該制度之推動，讓市民重新檢視習以為常之生活與環境，並從中發掘待解決的問題，更期待進一步思考問題的可能解決方案。惟公共問題多半十分複雜，而個人的力量終究有限，此時，如能號召更多對這個問題有興趣的人，共同群策群力、集思廣益，針對問題進行討論，將有助於讓提案構想更加完整，並能澈底解決問題，讓我們的生活更加美好。

基於此一理念，提案審查程序之首要驟，即由行政機關提供一個公開的場域，

即是「住民大會」，主要強調公民參與係民主制度的主體，藉由開放給市民一個腦力激盪的機會，讓參與者在資訊充足、發言機會平等及決策程序公平的情況下，可以針對生活周邊環境需求和建設方案提出議題，再與其他民眾一起討論及溝通。而在透過充分的討論與票選機制後，共同選出最佳方案，並轉化成為具體可行的提案計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7：76）。

其次，住民大會辦理形式係「先」分桌討論，「後」大會報告，最終由「全體與會者」在數個提案構想中，票選出最需優先被處理之提案（亦為該場次住民大會最終之提案）。最後，於办理流程上，首先各分桌討論提案構想（其來源可能是提案人於會前向執行機關提出，或提案人帶提案構想至住民大會現場，於桌內表決出代表該桌之提案構想），表決出代表該桌之提案構想，並選出提案人（或事先提案者，則由其作為提案人）。其次，各桌提出的提案構想將於大會上展示，由提案人述說提案的源起、背景、問題意識及解決方案等。最後，再由參與者共同投票表決，選出代表該場住民大會的提案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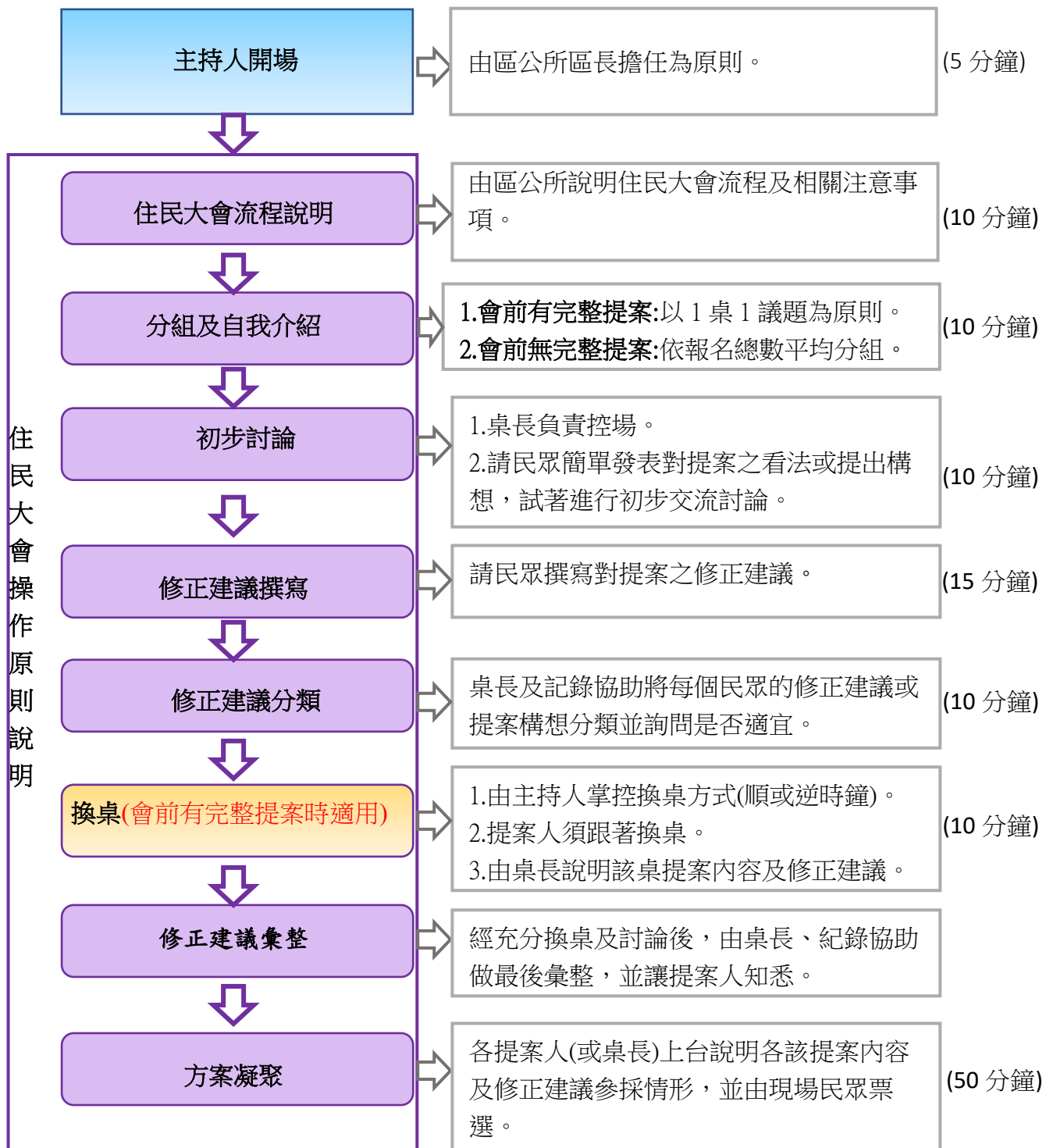


圖 2：臺北市政府住民大會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因此，從上述的說明可以瞭解，對於住民大會來說，誰來參與是相當重要的關鍵，臺北市在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對參與住民大會的市民發送問卷，以下即是兩年來參與者的分析說明。

參、實證分析

在「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問卷調查方面，問卷題目結構包含：參與者獲取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的資訊管道、參與動機、參與過程、參與效益及個人基本資料，共計 20 題。106 及 107 年的問卷調查執行於臺北市辦理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期間，採取受訪者自填的方式。

在非機率抽樣調查中，受訪者的參與率（participation rate）是評估調查品質的重要指標，其計算公式為「參與率＝有效回答的樣本數／邀請參與填答樣本數」¹。106 年的問卷共計發放 2,534 份問卷，回收 2,133 份問卷，回收率共計 84.2%；107 年則計發放 2,104 份問卷，回收 2,066 份問卷，回收率為 98.2%，經刪除 38 份無效問卷（包括完全空白、重複、僅填基本資料的問卷）後，有效問卷數為 2,028 份，佔 96.4%。由此可知，兩個年度的調查參與率均在八成以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品質。以下分別就參與者的個人基本背景、受訪者的資訊掌握情形、受訪者的參與動機、受訪者的參與過程及受訪者的參與效益、影響受訪者整體參與效益的因素等六個部分，進行兩個年度調查結果的比較分析，並在下一節中討論相關的政策意涵及對策建議。

一、參與者的個人基本背景

106 及 107 年住民大會問卷調查中的受訪者個人背景方面，分述如下（如表 3）：

1. 性別：106 年的男性受訪者佔 38.2%，女性佔 61.8%；107 年男性佔 41.8%，女性佔 58.2%。兩年度的參與者性別結構相似，均以女性比例偏高。
2. 年齡：106 及 107 年均以「60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最多，分別佔 57.4%、53.6%。
3. 教育程度：106 及 107 年均以「高中職」的受訪者最多，分別佔 31.3%、

¹ 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https://www.aapor.org/Education-Resources/Reports/Evaluating-Survey-Quality.aspx> (2019/03/20 查詢)

27.6%，而「大學者」次之，分別佔 21.9%、24.3%。

4. 職業：106 及 107 年均以「家庭主婦」的受訪者最多，分別佔 31.2%、26.8%，而「退休及無業者」次之，分別佔 20.5%、22.5%。

表 3：106 及 107 年住民大會參與者基本資料

變數	選項	106 年		107 年	
		次數	%	次數	%
性別	男	786	38.2	807	41.8
	女	1273	61.8	1124	58.2
	總計	2059	100.0	1931	100.0
年齡	未滿 20 歲	88	4.3	109	5.9
	20-29 歲	131	6.4	171	9.2
	30-39 歲	91	4.4	119	6.4
	40-49 歲	160	7.8	152	8.2
	50-59 歲	402	19.7	309	16.7
	60 歲及以上	1173	57.4	995	53.6
	總計	2045	100.0	1855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	263	12.9	247	13.0
	國、初中	332	16.2	262	13.8
	高中職	640	31.3	525	27.6
	專科	246	12.0	303	15.9
	大學	447	21.9	461	24.3
	研究所及以上	116	5.7	103	5.4
	總計	2044	100.0	1901	100.0
職業 (可複選)	企業主管經理人員或自營商	156	7.3	111	5.6
	專業人士	95	4.4	69	3.5
	民意代表或里長	79	3.7	66	3.4
	非營利組織主管或成員	86	4.0	54	2.7
	技術員	25	1.2	78	4.0
	事務工作人員	63	2.9	55	2.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9	3.7	40	2.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9	0.9	14	0.7
	技術工	48	2.2	27	1.4
	體力工	11	0.5	12	0.6
	軍警人員	2	0.1	7	0.4
	公教人員	89	4.2	107	5.4
	家庭主婦	669	31.2	526	26.8
	學生	186	8.7	229	11.6

	退休及無業	438	20.5	442	22.5
	其他	96	4.5	129	6.6
	總計	2141	100.0	1966	100.0

註：各個變數已扣除拒答選項或遺漏值的人數，故總數不相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深入瞭解參與者的結構組成，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參與者的基本背景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其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錄一表附 1）：

- (1) 性別和年齡：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的受訪者以「60 歲者」最多。
- (2) 性別和教育程度：106 年的男性受訪者以「大學及以上」最多，女性以「高中職」最多；107 年男性受訪者以「大學及以上」最多，女性以「國初中以下」最多。
- (3) 性別和職業：106 及 107 年男性的受訪者以「退休失業」、「白領階級」較多，女性以「家庭主婦」最多。
- (4) 年齡和教育程度：106 及 107 年 39 歲以下的受訪者以「大學及以上」最多，40-59 歲者以「高中職」最多，60 歲以上者以「國初中以下」最多。
- (5) 年齡和職業：106 及 107 年 39 歲以下的受訪者以「學生」最多，40-59 歲者以「白領階級」與「家庭主婦」較多，60 歲以上者以「家庭主婦」與「退休失業者」較多。
- (6) 教育程度與職業：106 及 107 年國初中以下的受訪者以「家庭主婦」最多，高中職者以「家庭主婦」與「退休失業」最多，專科者以「白領階級」與「退休失業者」較多，大學及以上者以「白領階級」與「學生」較多。

二、受訪者的資訊掌握情形

1. 受訪者獲取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之管道

在受訪者獲取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之管道方面，根據表 4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受訪者回答「里長告知（或里辦公處布告欄）」最多，分別佔 58.4%、50.4%，「市政府宣傳」次之，分別佔 16.0%、19.6%，其他管道來源所占比例較少。

表 4：受訪者獲取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之管道（複選題）

	106 年		107 年	
	個數	%	個數	%
市政府宣傳（公告欄、海報、傳單）	374	16.0	470	19.6
新聞媒體	45	1.9	51	2.1
里長告知（或里辦公處布告欄）	1368	58.4	1212	50.4
社區發展協會	5	0.2	90	3.7
學校（含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	99	4.2	203	8.4
網路資訊	4	0.2	172	7.2
親朋好友	281	12.0	136	5.7
其他	168	7.2	70	2.9
總計	2344	100.0	24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獲取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管道的看法（參見附錄一表附 2），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性別：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均回答「里長告知」最多。
- (2) 年齡：106 及 107 年的 39 歲以下者均回答「學校」最多，40 歲至 59 歲者、60 歲以上者均回答「里長告知」最多。
- (3) 教育程度：106 及 107 年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均回答「里長告知」最多。
- (4) 職業：106 年除了軍公教者回答「市政府宣傳」、學生回答「學校」最多外，其他不同職業類別者均回答「里長告知」最多；107 年除了學生回答「學校」最多，其他不同職業類別者均回答「里長告知」最多。

2. 搜尋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頻率

在受訪者會前搜尋參與式預算的相關訊息頻率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3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分別為 2.35 和 2.38，兩年度的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則受訪者會前尋參與式預算的相關訊息頻率「偏低」。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搜尋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頻率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性別：106 及 107 年的男性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女性。
- (2) 教育程度：106 年的大學及以上者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國初中以下、高中職者；107 年的大學及以上者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國初中以下者。

- (3) 職業：106 年的白領階級者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學生、退休失業者，軍公教者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家庭主婦、學生、退休及失業者；107 年的白領階級者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家庭主婦、學生、退休及失業者，軍公教者蒐集訊息頻率明顯高於學生、退休及失業者。
- (4) 年齡：106 及 107 年的不同年齡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3.受訪者是否參加過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之推廣教育課程

在受訪者是否有參加過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之推廣教育課程方面，根據表 5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受訪者回答「有」最多，分別佔 63.2%、53.9%。回答有參與經驗者，進一步詢問參與推廣課程的階段（如表 6），106 及 107 年的受訪者回答參加「初階」課程最多，分別佔 85.0%、83.1%。

表 5：受訪者是否參加過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之推廣教育課程

	106 年		107 年	
	個數	%	個數	%
沒有	751	36.8	872	46.1
有	1290	63.2	1018	53.9
總計	2041	100.0	189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受訪者參與推廣課程之階段（追問題）

	106 年		107 年	
	個數	%	個數	%
初階	1134	85.0	773	83.1
進階	180	13.5	142	15.3
審議員培訓	20	1.5	15	1.6
總計	1334	100.0	93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是否參加過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的看法（參見附錄一附表 4），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性別：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 (2) 年齡：106 年的 39 歲以下者、40-59 歲者回答「沒有」及 60 歲以上者回答「有」的比例顯著偏高；107 年的 39 歲以下者回答「沒有」及 60 歲以上者

回答「有」的比例顯著偏高。

- (3) 教育程度：106 年的大學及以上者回答「沒有」及國初中以下者、高中職者回答「有」的比例顯著偏高；107 年的專科者、大學及以上者回答「沒有」及國初中以下者回答「有」的比例顯著偏高。
- (4) 職業：106 年的學生回答「沒有」及家庭主婦回答「有」的比例顯著偏高；107 年的學生回答「沒有」、白領階級者、軍公教者及家庭主婦回答「有」的比例顯著偏高。

三、受訪者的參與動機

在受訪者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之參與動機方面，根據表 7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受訪者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最多，分別佔 34.2%、32.0%；「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次之，分別佔 31.3%、27.2%；第三則是「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分別佔 20.6%、25.2%。

表 7：受訪者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之參與動機（複選題）

	106 年		107 年	
	個數	%	個數	%
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	639	20.6	702	25.2
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	1060	34.2	889	32.0
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	970	31.3	756	27.2
剛好有時間就前來參加	390	12.6	323	11.6
其他	40	1.3	112	4.0
總計	3099	100.0	2782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參與動機的看法（附錄一表附 5），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性別：106 年的男性回答「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為多，女性則是「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為多；107 年的不同性別受訪者均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為多。
- (2) 年齡：106 及 107 年的 39 歲以下者回答「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最多，40-59 歲者、60 歲以上者均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最多。

- (3) 教育程度：106 年的國初中以下者、高中職者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專科以上者回答「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最多；107 年的不同教育程度者均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為多。
- (4) 職業：106 年的白領階級者及其他職業者回答「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學生回答「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其他類別的職業者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最多；107 年的白領階級者回答「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學生回答「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其他類別的職業者回答「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最多。

四、受訪者的參與過程

1.對桌長及記錄維持中立立場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桌長及記錄維持中立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6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分別為 4.57 和 4.56，兩年度的差異也不大。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受訪者認為小組討論的過程中桌長及記錄立場「偏向中立」。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桌長及記錄維持中立立場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年齡：106 年的 39 歲以下者對桌長及記錄中立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 60 歲以上者；107 年的不同年齡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 (2) 教育程度：106 年的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²，107 年則無顯著差異。
- (3) 不同性別與職業者對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2.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發言機會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發言機會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7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均為 4.55。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受訪者認為在小組討論的過程中，每個人發言機會「相當充分」。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² 在變異數分析檢定的結果，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但變數的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因此在結果陳述未列入，之後分析結果若出現相同情形，亦是採用相同方式處理。

- (1) 年齡：106 年的不同年齡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107 年的 40-59 歲者、60 歲以上者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的平均數明顯高於 39 歲以下者。
- (2) 教育程度：106 年的高中職以上者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初中以下者；107 年的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 (3) 職業：106 年的不同職業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107 年的白領階級者、藍領階級者、家庭主婦者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學生。
- (4) 性別：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3.對小組形成共同問題的過程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小組形成共同問題的過程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8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分別為 4.17 及 4.27。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受訪者認為小組形成共同問題的過程「偏向順利」。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共同問題的過程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性別：106 及 107 年的女性對小組共同問題形成順利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男性。
- (2) 年齡：106 及 107 年的 40 至 59 歲者、60 歲以上者對小組共同問題形成順利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 39 歲以下者。
- (3) 教育程度：106 年的高中職者對小組共同問題形成順利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大學及以上者；107 年的國初中以下者、高中職者對小組共同問題形成順利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大學及以上者。
- (4) 職業：106 年的不同職業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107 年的藍領階級、家庭主婦、失業及退休者對小組共同問題形成順利程度的平均數高於學生。

4.對小組在討論時意見是否一致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小組在討論時意見是否一致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9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為 4.14 和 4.26，兩年度的差異不大。整

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受訪者認為小組在討論時意見「偏向一致性」。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對小組在討論時意見是否一致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性別：106 及 107 年的女性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男性。
- (2) 年齡：106 的 60 歲以上者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 39 歲以下者、40-59 歲者；107 年的 60 歲以上者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 39 歲以下者。
- (3) 教育程度：106 年的國初中以下者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大學及以上者；107 年的國初中以下者、高中職者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大學及以上者。
- (4) 職業：106 年的家庭主婦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白領階級者、藍領階級者、軍公教者、學生、退休及失業者則高於藍領階級者；107 年的家庭主婦對小組討論意見一致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軍公教者。

五、受訪者的參與效益

1.對有助於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有助於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10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為 4.26 和 4.32，兩年度的調查結果接近。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受訪者認為參與住民大會後，對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有幫助」。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有助於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職業：106 年的不同職業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107 年的白領階級者對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幫助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退休及失業者。
- (2) 106 及 107 年的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2.對會後是否提高參與公共事務興趣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會後參與公共事務興趣提高程度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11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均為 3.74，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

間值，受訪者認為參與住民大會後，對參與公共事務興趣「有提高」。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會後參與公共事務興趣提高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年齡：106 年的不同年齡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統計上顯著差異；107 年的 40-59 歲者對會後參與公共事務興趣提高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 39 歲以下者。
- (2) 職業：106 年的不同職業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統計上顯著差異；107 年的白領階級者對會後參與公共事務興趣提高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學生。
- (3) 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與教育程度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顯著差異。

3.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之看法

在受訪者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12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年的平均數為 3.96，107 年的平均數為 3.95。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會再次參加住民大會「偏向願意」。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年齡：106 及 107 年的 40-59 歲者、60 歲以上者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的平均數明顯高於 39 歲以下者。
- (2) 職業：106 年的其他職業者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的平均數明顯高學生；107 年的白領階級者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的平均數明顯高於軍公教、學生、退休及失業者、藍領階級者的平均數則明顯高於學生。
- (3) 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與教育程度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4.會後對參與式預算制度瞭解程度之看法

在受訪者會後對參與式預算的制度瞭解程度之看法方面，根據附錄一表附 13 的分析結果顯示，106 及 107 年的平均數為 3.76 和 3.81，兩年度幾無差異。整體而言，若以 3 為中間值，受訪者認為參加住民大會後，對參與式預算制度「偏向瞭解」。另一方面，本研究進一步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會後參與式預算瞭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1) 年齡：106 及 107 年的 39 歲以下者對會後參與式預算瞭解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 60 歲以上者。
- (2) 教育程度：106 年的高中職者、專科者、大學及以上者對會後參與式預算瞭

解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初中以下者；107 年的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對會後參與式預算瞭解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初中以下者。

(4) 職業：106 年的學生對會後參與式預算瞭解程度的平均數明顯高家庭主婦；107 年的不同職業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5) 106 及 107 年不同性別對此一問題的看法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六、影響受訪者整體參與效益的因素

本研究的依變數為「住民大會參與效益」(將參與式預算制度的助益、提高參與公共事務興趣、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參與式預算制度了解程度這個四題目的回答數值加總)；自變數包含「住民大會參與過程」(將桌長及記錄維持中立立場、小組討論中每個人發言機會、小組形成共同問題的過程、小組在討論時意見是否一致之看法的回答數值加總)、「蒐集相關資訊頻率」、「是否參與推廣教育課程」及「基本背景」(包括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本研究採取多元迴歸分析，藉以檢視受訪者的參與效益主要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由表 8 可知，在 106 年的模型方面，自變數對依變數的整體解釋變異量有 21.2%，若就各自變數的解釋效果來看，參與過程評價與蒐集相關資訊頻率在模型中有顯著的解釋力，也就是受訪者對參與過程的正面評價及會前蒐集相關資訊頻率越高，其住民大會參與效益也會越高。

在 107 年的模型方面，自變數對依變數的整體解釋變異量有 22.2%，若就各自變數的解釋效果來看，參與過程評價、蒐集相關資訊頻率、教育程度與職業在模型中有顯著的解釋力，也就是受訪者對參與過程的正面評價及會前蒐集相關資訊頻率越高，其住民大會參與效益也會越高；在教育程度方面，相較於國初中以下者，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的住民大會參與效益較高；在職業方面，相較於其他職業者，退休失業者的住民大會參與效益較低。

表8：自變數對住民大會參與效益的多元迴歸分析

	106 年參與效益		107 年參與效益	
	β 值	SE	β 值	SE
截距	6.270***	0.544	5.452***	0.903
參與過程評價	0.524***	0.025	0.533***	0.043
蒐集相關資訊頻率	0.214***	0.040	0.187**	0.061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沒有=0）				
沒有	0.008	0.114	-0.009	0.176
性別（女性=0）				
男性	-0.053	0.130	-0.020	0.196
年齡（39 歲以下=0）				
40-59 歲以下	0.107	0.240	0.469	0.301
60 歲以上	0.158	0.249	0.440	0.312
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0）				
高中職	-0.050	0.149	0.208	0.256
專科	0.272	0.197	0.613*	0.301
大學及以上	0.118	0.179	0.681*	0.295
職業（其他=0）				
白領	-0.048	0.278	0.284	0.378
藍領	-0.047	0.298	-0.366	0.415
軍公教	-0.106	0.360	-0.255	0.467
家庭主婦	-0.506	0.285	-0.397	0.379
學生	-0.267	0.362	-0.247	0.456
退休及失業	-0.228	0.287	-0.838***	0.379
調整後 R 平方	0.212		0.222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肆、結論

本研究根據 106 及 107 年的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初步獲致以下幾點發現：

1. 在參與者的特性方面，整體來看，以 60 歲以上、高中職與大學、家庭主婦與退休及無業的參與者居多，其中，男性以大學及以上、退休失業者及白領居多；而女性則以國初中、家庭主婦為主。
2. 在參與者的資訊獲得管道與蒐集頻率方面，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及不同職業者都是「里長告知（或里辦公處布告欄）」最多，其中 39 歲以下者則是「學校」最多，顯示此年齡層者參與者可能是來自校園場次；參與者會前尋參與

式預算的相關訊息頻率偏低，其中以男性、大學及以上者、白領階級者的資訊蒐集能力較好。

3. 在參與者動機方面，參與者以「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最多，「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次之。其中，「想要解決身邊的公共問題」以白領階級者較多，「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以學生較多，而其他職業別則是「想了解參與式預算在做什麼」。由此可知，多數職業別參與者的參與動機偏向瞭解參與式預算，而主管、民意代表、專業人士等白領者則是自發性解決公共事務動機，學生則是被人際網絡邀請所動員。
4. 在參與者的參與過程方面，有超過五成的參與者參加過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課程參與又以「初階課程」佔多數。另整體參與者認為小組形成共同問題的過程「偏向順利」，其中女性表示順利程度高於男性，40 至 59 歲者、60 歲以上者高於 39 歲以下者。
5. 在參與者的參與成效分析方面，整體參與者對會再次參加住民大會「偏向願意」，其中 40-59 歲者、60 歲以上者的意願高於 39 歲以下者。另整體參與者表示對會後對參與式預算「偏向瞭解」，其中 39 歲以下者的瞭解程度高於 60 歲以上者。此外，本研究亦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檢視各變數對參與成效的影響力，其結果顯示參與者對參與過程的正面評價及會前蒐集相關資訊頻率越高，其住民大會參與效益也會越高。

在政策建議方面有二：

（一）多元的宣傳管道及多樣的參與者

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來看，參與者獲知的管道集中自於里長告知、里辦公室通知，或是因校園專場的關係由學校得知，管道較為偏狹、單一，因此，臺北市政府未來可以拓展其他管道，如各管理委員會或不同的 NGO 或者 NPO 社團，讓不同類型的民眾可以獲取資訊，同時也可以吸引青壯年參與，或是也可以針對不同類型的民眾設定不同的參與議題，以吸引更多元化的民眾參與。

（二）教育訓練課程的修整與強化

兩年度的分析結果發現，參與者多半有參與教育訓練的初階課程，顯示市府在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上是具有成效的，但參與進階課程的比例仍偏低，未來可針對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的設計進行修整與強化，除了理論上的認識外，希望導入資

料分析與實作案例，讓學員更瞭解過去幾年推動成果，同時在住民大會開始前，讓參與者知道參與的目的，則有助於強化參與者的成效認知。

在未來研究建議方面，由於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瞭解參與者的特性、動機與效益方面，建議未來如要更深入瞭解參與者對住民大會參與的效益，可以採用焦點座談會或深度訪問的方式；或是運用實驗設計方式，瞭解參與者在參與前後對參與式預算意見的差異。另外，由於影響民眾公民參與行為的因素，不僅限於基本背景、動機，民眾的公民意識或政治效能感等政治社會心理因素，在未來的問卷設計中亦可納入，以瞭解影響民眾參與住民大會的因素。

參考文獻

- 林美秀 (2018)。我國公民參與實踐現況初探—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國明 (2016)，誰來審議？臺灣民眾對審議民主的支持程度和參與意願。 **臺灣社會學**，31，43-97。
- 林國明、黃東益 (2004)。各種公民參與模式之應用：審議民主的實踐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徐仁輝 (2014)。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論與實踐， **財稅研究**，43 (2)，1-11。
- 翁履中 (2015)，東南亞公民參與模式初探：東南亞政治參與和民主化的實證分析。 **臺灣東南亞學刊**，10 (3)，7-144。
- 莊文忠、徐明莉 (2018)。臺灣民眾的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政治變遷與公民意識」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人社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主辦。
- 莊宜貞、王國政 (2018)。參與式預算效益評估指標探討。 **政府機關資訊通報**，55，1-6。
- 游欣儀 (2003)。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公民意識、公民參與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萬毓澤 (2016)。臺灣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反省與前瞻，2016年3月10日，取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310-opinion-participatorybudgeting/>。
- 葉欣怡、林祐聖 (2017)。參與式預算的臺灣實踐經驗：以三峽區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試辦計畫為例。 **民主與治理**，4 (1)，69-95。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7)。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參與式預算成果報告專書。臺北：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8)。臺北市民參與開放政府的實踐。臺北：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蔡育璟 (2008)。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行為對組織公民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蘇彩足 (2017)。公部門推動參與式預算之經驗與省思。 **文官制度季刊**，9 (2)，1-22。
- 蘇彩足、孫煒、蔡馨芳 (2015)。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Pattie, C., Seyd, P., and Whiteley, P. (2003)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Attitudes and Behaviour in Britain. *Political Studies*, 51, 443-468.
-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 4, 16-224.
- Wampler, B.(2012).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Core principles and key impacts.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 212.

附錄一：交叉表

表附 1：受訪者不同基本背景間之交叉表

		39 歲以下	40-59 歲	60 歲以上
106	男性(%)	18.3	25.2	56.5
	女性(%)	13.2	28.9	57.9
	總計(%)	15.2	27.5	57.3
107	男性(%)	21.8	26.0	52.2
	女性(%)	21.7	24.2	54.2
	總計(%)	21.7	24.9	53.4

		國初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6	男性(%)	24.2	29.2	14.0	32.6
	女性(%)	31.9	32.7	10.9	24.5
	總計(%)	29.0	31.4	12.1	27.6
107	男性(%)	21.3	26.0	19.1	33.6
	女性(%)	30.5	28.5	13.8	27.2
	總計(%)	26.7	27.5	16.0	29.9

		白領階級	藍領階級	軍公教	家庭主婦	學生	退失及失業	其他
106	男性(%)	30.0%	16.1%	5.1%	0.4%	10.6%	31.9%	5.9%
	女性(%)	13.2%	8.0%	3.4%	51.2%	8.0%	12.5%	3.7%
	總計(%)	19.6%	11.1%	4.0%	31.8%	9.0%	19.9%	4.5%
107	男性(%)	24.4%	17.1%	8.2%	0.8%	10.2%	32.7%	6.5%
	女性(%)	9.2%	6.8%	4.2%	45.7%	13.4%	14.5%	6.1%
	總計(%)	15.5%	11.0%	5.9%	27.2%	12.1%	22.0%	6.3%

		國初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6	39 歲以下(%)	1.6%	20.6%	2.6%	75.2%
	40-59 歲(%)	12.0%	35.9%	21.3%	30.9%
	60 歲以上(%)	44.4%	32.0%	10.3%	13.4%
	總計(%)	28.9%	31.3%	12.1%	27.6%
107	39 歲以下(%)	1.5%	12.9%	16.2%	69.4%
	40-59 歲(%)	16.1%	33.2%	22.9%	27.8%
	60 歲以上(%)	41.2%	31.6%	12.9%	14.3%
	總計(%)	26.3%	27.9%	16.1%	29.7%

		白領 階級	藍領 階級	軍公教	家庭主婦	學生	退失及 失業	其他
106	39 歲以下(%)	15.5	10.0	5.5	5.8	59.4	0.6	3.2
	40-59 歲(%)	29.7	18.5	7.5	28.3	0.0	7.9	8.1
	60 歲以上(%)	15.9	8.0	2.1	40.2	0.0	30.6	3.3
	總計(%)	19.6	11.1	4.1	31.7	9.0	19.8	4.6
107	39 歲以下(%)	14.3	9.0	9.0	6.6	55.8	2.0	3.3
	40-59 歲(%)	20.6	19.3	8.7	27.8	0.2	12.6	10.8
	60 歲以上(%)	13.6	8.0	2.8	35.6	0.2	34.6	5.2
	總計(%)	15.5	11.0	5.6	27.4	12.3	22.1	6.2

		白領 階級	藍領階級	軍公教	家庭主婦	學生	退失及 失業	其他
106	國初中以下(%)	9.7	9.7	0.7	54.7	0.7	21.6	3.1
	高中職(%)	17.7	11.7	1.6	36.3	8.3	21.0	3.4
	專科(%)	27.2	14.6	6.1	19.1	0.4	25.2	7.3
	大學及以上(%)	29.0	10.3	9.6	7.6	22.7	14.9	5.9
	總計(%)	19.6	11.1	4.1	31.6	9.1	20.0	4.5
107	國初中以下(%)	10.0	9.8	0.8	51.0	0.6	22.1	5.5
	高中職(%)	14.2	11.6	1.8	31.1	7.1	26.0	8.3
	專科(%)	17.3	10.2	4.1	15.9	15.3	29.8	7.5
	大學及以上(%)	21.0	11.6	14.9	8.9	25.4	13.2	5.1
	總計(%)	15.6	10.9	5.8	27.3	12.2	21.8	6.5

表附 2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獲取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管道之交叉表

		市政府 宣傳	新聞媒體	里長告知	社區發展 協會	學校	網路資訊	親朋好友	其他
106	男性(%)	21.1	2.7	60.4	0.1	3.7	0.3	13.4	9.3
	女性(%)	15.3	1.6	66.4	0.2	5.5	0.2	13.5	6.9
	總計(%)	17.5	2.0	64.1	0.2	4.8	0.2	13.4	7.8
107	男性(%)	26.2	2.8	59.5	3.3	6.4	11.9	6.8	3.5
	女性(%)	21.0	2.3	60.8	5.4	12.9	6.2	6.9	3.2
	總計(%)	23.2	2.5	60.3	4.5	10.2	8.6	6.8	3.3

		市政府 宣傳	新聞 媒體	里長告 知	社區發展 協會	學校	網路資訊	親朋好友	其他
106	39 歲以下(%)	15.5	1.6	11.3	0.0	29.7	0.3	28.1	20.6
	40-59 歲(%)	19.3	1.4	63.5	0.2	0.7	0.5	15.9	10.7
	60 歲以上(%)	17.4	2.5	78.2	0.3	0.3	0.0	8.3	3.2
	總計(%)	17.6	2.1	64.0	0.2	4.9	0.2	13.4	7.9
107	39 歲以下(%)	22.1	1.3	17.3	0.8	41.7	16.8	12.1	4.5
	40-59 歲(%)	26.5	3.1	62.8	2.8	1.3	9.6	7.2	3.7
	60 歲以上(%)	21.6	3.0	76.0	6.7	1.8	4.9	4.8	2.9
	總計(%)	22.9	2.7	60.0	4.5	10.3	8.6	7.0	3.5

		市政府 宣傳	新聞 媒體	里長 告知	社區發 展協會	學校	網路 資訊	親朋 好友	其他
106	國初中以下(%)	13.9	1.7	83.9	0.2	0.2	0.0	6.6	2.2
	高中職(%)	16.1	2.5	71.7	0.2	4.7	0.0	10.9	4.5
	專科(%)	25.2	2.8	63.4	0.4	0.4	0.4	15.0	5.7
	大學及以上(%)	19.9	1.6	34.0	0.2	11.9	0.5	23.1	18.7
	總計(%)	17.6	2.1	63.8	0.2	4.9	0.2	13.5	7.9
107	國初中以下(%)	19.9	4.0	82.9	6.8	1.6	3.8	3.2	2.0
	高中職(%)	21.2	2.1	69.6	5.2	7.3	4.4	5.5	2.3
	專科(%)	24.7	3.3	56.7	4.0	14.0	9.7	6.0	4.3
	大學及以上(%)	26.9	1.6	32.6	2.0	19.1	16.6	12.3	4.5
	總計(%)	23.1	2.6	60.1	4.5	10.3	8.7	7.0	3.2

		市政府 宣傳	新聞 媒體	里長 告知	社區發 展協會	學校	網路 資訊	親朋 好友	其他
106	白領階級(%)	23.6	1.0	54.8	0.2	0.5	0.0	17.1	11.2
	藍領階級(%)	16.3	3.1	72.2	0.0	0.0	0.0	14.5	4.4
	軍公教(%)	37.3	3.6	36.1	0.0	2.4	0.0	21.7	18.1
	家庭主婦(%)	10.9	1.5	82.5	0.0	0.3	0.0	8.6	5.1
	學生(%)	12.4	1.6	2.2	0.0	49.5	0.0	24.2	16.7
	退失及失業(%)	18.3	2.9	75.4	0.7	0.2	0.0	9.3	4.1
	其他(%)	30.1	2.2	53.8	0.0	0.0	4.3	18.3	9.7
總計(%)	17.5	2.0	64.0	0.2	4.8	0.2	13.5	7.8	
107	白領階級(%)	32.1	3.4	54.5	4.8	2.8	10.3	6.2	4.1
	藍領階級(%)	22.4	3.9	62.9	4.9	0.5	11.7	7.8	3.9
	軍公教(%)	45.5	3.6	50.9	2.7	0.9	18.2	7.3	6.4
	家庭主婦(%)	20.2	2.1	76.5	5.8	1.9	4.9	6.6	2.7
	學生(%)	10.1	0.9	7.5	0.4	72.7	10.6	8.4	2.6
	退失及失業(%)	21.9	2.7	74.4	5.4	1.7	6.9	5.7	2.5
	其他(%)	24.2	2.5	60.8	1.7	2.5	5.8	9.2	3.3
總計(%)	23.2	2.6	60.3	4.4	10.4	8.4	6.9	3.3	

表附 3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會前搜尋過參與式預算相關訊息頻率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2102	2.35	1.38			1962	2.38	1.32		
性別	(1)男性	779	2.46	1.40	9.176**	(1)>(2)	785	2.46	1.32	7.282**	(1)>(2)
	(2)女性	1261	2.28	1.36			1088	2.30	1.31		
年齡	(1)39 歲以下	310	2.23	1.33	1.500		395	2.41	1.34	0.155	
	(2)40-59 歲	560	2.39	1.42			453	2.36	1.30		
	(3)60 歲以上	1158	2.36	1.37			955	2.37	1.32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87	2.33	1.36	7.698***	(4)>(1)、(2)	480	2.21	1.28	4.952**	(4)>(1)
	(2)高中職	634	2.19	1.30			516	2.32	1.35		
	(3)專科	246	2.32	1.36			294	2.42	1.35		
	(4)大學及以上	563	2.56	1.45			557	2.52	1.31		
職業	(1)白領階級	403	2.65	1.47	9.849***	(1)>(5)、(6) (3)>(4)、(5)、(6)	289	2.72	1.41	7.087***	(1)>(4)、(5)、(6) (3)>(5)、(6)
	(2)藍領階級	227	2.31	1.34			200	2.31	1.36		
	(3)軍公教	83	2.88	1.36			108	2.75	1.25		
	(4)家庭主婦	645	2.22	1.33			498	2.29	1.29		
	(5)學生	186	2.02	1.17			226	2.14	1.29		
	(6)退失及失業	405	2.25	1.37			395	2.24	1.24		
	(7)其他	92	2.73	1.41			118	2.43	1.41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4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是否參加過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之推廣教育課程之交叉表

106 年		沒有	有	計數	直 (%)	卡方檢定結果
		橫%	橫%			
全體		36.8	63.2	2041	100.0	
性別	男性	37.6	62.4	780	38.3	卡方值=0.298
	女性	36.4	63.6	1254	61.7	
年齡	39 歲以下	56.5	43.5	310	15.3	卡方值=82.404***
	40-59 歲	41.1	58.9	557	27.5	
	60 歲以上	29.5	70.5	1156	57.1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28.8	71.2	579	28.6	卡方值=53.398***
	高中職	32.8	67.2	638	31.5	
	專科	38.0	62.0	245	12.1	
	大學及以上	48.5	51.5	561	27.7	
職業	白領階級	37.8	62.2	399	19.6	卡方值=41.579***
	藍領階級	39.6	60.4	227	11.1	
	軍公教	34.1	65.9	82	4.0	
	家庭主婦	31.3	68.7	645	31.7	
	學生	55.4	44.6	186	9.1	
	退失及失業	33.2	66.8	404	19.8	
	其他	44.1	55.9	93	4.6	

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01,「**」表示 P-value <0.01,「*」表示 P-value <0.05。「#」表示有任何一個格子內的期望個數小於 1,或是期望個數小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以上的情形,此時就不適合使用卡方檢定。
2. 本表是將「非常公正」及「還算公正」合併為「公正」,「非常不公正」及「有點不公正」合併為「不公正」,據此進行卡方檢定。各類別比例是否偏高,係該小格之調整後殘差(adjusted residual)是否大於 1.96 為判斷依據,並在表格中以色塊標示。此外,未達顯著差異與樣本個數低於 30 之類別,為避免過度推論,故不列入比較。
3. *p <0 .05 **p <0 .01 ***p <0 .001

107 年		沒有	有	樣本數	直 (%)	卡方檢定結果
		橫%	橫%			
全體		46.1	53.9	1890	100.0	
性別	男性	46.0	54.0	772	41.5	卡方值=0.041
	女性	46.5	53.5	1087	58.5	
年齡	39 歲以下	64.5	35.5	391	21.8	卡方值=78.220***
	40-59 歲	49.0	51.0	445	24.8	
	60 歲以上	38.2	61.8	958	53.4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34.4	65.6	480	26.0	卡方值=51.491***
	高中職	43.1	56.9	518	28.1	
	專科	55.6	44.4	293	15.9	
	大學及以上	53.5	46.5	555	30.1	
職業	白領階級	39.3	60.7	290	15.7	卡方值=68.575***
	藍領階級	47.5	52.5	202	11.0	
	軍公教	33.3	66.7	108	5.9	
	家庭主婦	41.2	58.8	502	27.2	
	學生	70.0	30.0	223	12.1	
	退失及失業	46.2	53.8	398	21.6	
	其他	47.5	52.5	120	6.5	

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01,「**」表示 P-value <0.01,「*」表示 P-value <0.05。「#」表示有任何一個格子內的期望個數小於 1,或是期望個數小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以上的情形,此時就不適合使用卡方檢定。
2. 本表是將「非常公正」及「還算公正」合併為「公正」,「非常不公正」及「有點不公正」合併為「不公正」,據此進行卡方檢定。各類別比例是否偏高,係該小格之調整後殘差(adjusted residual)是否大於 1.96 為判斷依據,並在表格中以色塊標示。此外,未達顯著差異與樣本個數低於 30 之類別,為避免過度推論,故不列入比較。
3. *p <0 .05 **p <0 .01 ***p <0 .001

表附 5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參加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之動機之交叉表

		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	想了解參與式預算 在做什麼	想要解決身邊的公 共問題	剛好有時間就前來 參加	其他
106	男性(%)	29.9	46.5	47.7	18.6	1.7
	女性(%)	31.0	52.9	45.4	18.9	2.1
	總計(%)	30.6	50.5	46.2	18.8	2.0
107	男性(%)	33.4	44.4	38.8	13.5	4.7
	女性(%)	36.4	45.3	37.2	17.9	5.6
	總計(%)	35.1	44.9	37.9	16.1	5.2

		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	想了解參與式預算 在做什麼	想要解決身邊的公 共問題	剛好有時間就前來 參加	其他
106	39 歲以下(%)	48.7	45.8	35.8	30.3	3.9
	40-59 歲(%)	27.5	52.8	49.7	19.1	2.1
	60 歲以上(%)	27.1	50.5	47.4	15.6	1.4
	總計(%)	30.5	50.4	46.3	18.8	2.0
107	39 歲以下	44.0	39.4	24.9	18.1	11.8
	40-59 歲	35.6	45.8	37.2	15.5	3.3
	60 歲以上	31.2	47.6	44.2	14.5	3.5
	總計	35.1	45.4	38.2	15.5	5.3

		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	想了解參與式預算 在做什麼	想要解決身邊的公 共問題	剛好有時間就前來 參加	其他
106	國初中以下(%)	26.4	43.4	42.1	15.5	0.7
	高中職(%)	26.8	59.1	45.9	20.5	1.7
	專科(%)	32.9	50.0	51.6	20.3	2.8
	大學及以上(%)	37.5	48.3	48.5	19.2	3.2
	總計(%)	30.4	50.5	46.2	18.7	2.0
107	國初中以下(%)	35.7	38.9	35.2	15.8	4.3
	高中職(%)	34.4	49.8	40.0	17.3	3.7
	專科(%)	33.1	50.8	36.5	11.7	5.4
	大學及以上(%)	37.0	44.0	39.7	16.8	7.7
	總計(%)	35.3	45.4	38.1	15.9	5.3

		因為接受他人的邀請	想了解參與式預算 在做什麼	想要解決身邊的公 共問題	剛好有時間就前來 參加	其他
106	白領階級(%)	28.6	44.5	55.5	12.7	2.5
	藍領階級(%)	30.3	48.2	39.5	21.5	1.8
	軍公教(%)	27.7	59.0	44.6	21.7	1.2
	家庭主婦(%)	26.8	55.1	43.9	17.3	0.8
	學生(%)	58.1	44.6	28.0	38.2	4.8
	退失及失業(%)	28.1	50.0	49.5	17.5	2.5
	其他(%)	21.5	57.0	60.2	12.9	1.1
	總計(%)	30.4	50.5	46.1	18.8	2.0
107	白領階級(%)	27.8	38.9	58.3	13.2	3.8
	藍領階級(%)	35.8	45.1	37.7	16.2	2.5
	軍公教(%)	33.9	51.4	45.9	13.8	4.6
	家庭主婦(%)	33.8	46.9	39.8	19.5	3.4
	學生(%)	49.6	36.7	9.3	18.6	18.6
	退失及失業(%)	34.1	49.9	38.5	13.3	3.7
	其他(%)	31.7	45.8	35.0	13.3	5.0
	總計(%)	34.9	45.1	38.5	16.0	5.4

表附 6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桌長及記錄維持中立立場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2037	4.57	0.68			1887	4.56	0.65		
性別	(1)男性	760	4.61	0.65	2.727		762	4.59	0.64	1.801	
	(2)女性	1222	4.55	0.70			1041	4.54	0.66		
年齡	(1)39 歲以下	304	4.66	0.57	4.372*	(1)>(3)	1803	4.56	0.65	2.879	
	(2)40-59 歲	545	4.60	0.65			390	4.50	0.66		
	(3)60 歲以上	1125	4.54	0.71			440	4.58	0.65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59	4.52	0.70	3.532*		449	4.55	0.67	0.280	
	(2)高中職	618	4.55	0.71			498	4.56	0.67		
	(3)專科	246	4.66	0.62			287	4.59	0.58		
	(4)大學及以上	546	4.62	0.63			544	4.57	0.64		
職業	(1)白領階級	393	4.53	0.77	1.883		277	4.65	0.60	2.135	
	(2)藍領階級	220	4.61	0.54			192	4.57	0.62		
	(3)軍公教	78	4.69	0.52			106	4.60	0.63		
	(4)家庭主婦	628	4.54	0.71			471	4.53	0.70		
	(5)學生	182	4.69	0.53			221	4.48	0.69		
	(6)退失及失業	391	4.58	0.69			382	4.59	0.62		
	(7)其他	90	4.58	0.65			115	4.66	0.53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7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對小組討論中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1919	4.55	0.73			1862	4.55	0.72		
性別	(1)男性	714	4.53	0.79	1.360		749	4.55	0.70	0.031	
	(2)女性	1169	4.57	0.69			1034	4.56	0.73		
年齡	(1)39 歲以下	306	4.60	0.72	0.907		388	4.45	0.78	5.484**	(2)、(3)>(1)
	(2)40-59 歲	529	4.57	0.71			426	4.59	0.67		
	(3)60 歲以上	1041	4.54	0.74			900	4.58	0.71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05	4.42	0.80	9.348***	(2)、(3)、(4)>(1)	439	4.50	0.78	1.953	
	(2)高中職	592	4.59	0.72			491	4.62	0.68		
	(3)專科	232	4.66	0.59			284	4.55	0.72		
	(4)大學及以上	544	4.61	0.70			548	4.54	0.71		
職業	(1)白領階級	364	4.51	0.81	2.608*		276	4.60	0.73	4.043***	(1)、(2)、(4)>(5)
	(2)藍領階級	214	4.49	0.78			190	4.64	0.62		
	(3)軍公教	81	4.69	0.61			103	4.62	0.73		
	(4)家庭主婦	589	4.55	0.70			465	4.60	0.69		
	(5)學生	183	4.72	0.57			221	4.35	0.83		
	(6)退失及失業	363	4.56	0.74			381	4.56	0.69		
	(7)其他	87	4.51	0.78			110	4.60	0.64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8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對小組形成共同問題的過程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1911	4.17	0.92			1845	4.27	0.85	1911	
性別	(1)男性	711	4.11	1.01	4.525	(2)>(1)	740	4.21	0.91	6.137*	(2)>(1)
	(2)女性	1165	4.20	0.86			1032	4.31	0.81		
年齡	(1)39 歲以下	306	4.01	1.02	5.865**	(2)、(3)>(1)	387	4.07	0.89	16.419***	(2)、(3)>(1)
	(2)40-59 歲	529	4.20	0.94			427	4.35	0.85		
	(3)60 歲以上	1037	4.20	0.88			886	4.35	0.82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01	4.14	0.90	4.989**	(2)>(4)	425	4.34	0.81	5.234**	(1)、(2)>(4)
	(2)高中職	590	4.28	0.81			494	4.33	0.87		
	(3)專科	233	4.17	0.97			284	4.31	0.82		
	(4)大學及以上	542	4.07	1.03			547	4.16	0.88		
職業	(1)白領階級	365	4.04	1.08	3.618**		274	4.23	1.05	5.371***	(2)、(4)、(6)>(5)
	(2)藍領階級	213	4.15	0.77			192	4.36	0.78		
	(3)軍公教	80	3.96	1.16			103	4.13	0.98		
	(4)家庭主婦	584	4.25	0.82			459	4.39	0.79		
	(5)學生	184	4.13	0.91			222	4.05	0.84		
	(6)退失及失業	361	4.26	0.87			372	4.32	0.74		
	(7)其他	87	4.05	1.04			113	4.32	0.78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9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對小組在討論時意見是否一致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1910	4.14	0.81			1028	4.26	0.76		
性別	(1)男性	709	4.06	0.85	10.196**	(2)>(1)	424	4.19	0.77	6.454*	(2)>(1)
	(2)女性	1171	4.18	0.78			557	4.32	0.75		
年齡	(1)39 歲以下	306	3.95	0.73	15.222***	(3)>(2)、(1)	227	4.12	0.70	7.709***	(3)>(1)
	(2)40-59 歲	528	4.07	0.84			226	4.26	0.83		
	(3)60 歲以上	1040	4.22	0.81			493	4.35	0.72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04	4.23	0.83	6.349***	(1)>(4)	209	4.39	0.78	7.594***	(1)、(2)>(4)
	(2)高中職	592	4.15	0.81			279	4.33	0.68		
	(3)專科	232	4.17	0.80			163	4.29	0.82		
	(4)大學及以上	542	4.02	0.78			325	4.10	0.76		
職業	(1)白領階級	364	4.05	0.91	8.675***	(4)>(1)、(2)、 (3)、(5)	172	4.25	0.87	3.783**	(4)>(3)
	(2)藍領階級	213	3.94	0.80			104	4.16	0.78		
	(3)軍公教	80	3.91	0.80			62	4.00	0.89		
	(4)家庭主婦	586	4.27	0.76			241	4.39	0.77		
	(5)學生	183	3.98	0.67			116	4.13	0.67		
	(6)退失及失業	364	4.21	0.80			200	4.33	0.68		
	(7)其他	87	4.29	0.78			65	4.38	0.63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10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對有助於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1877	4.26	0.78			1043	4.32	0.74		
性別	(1)男性	702	4.27	0.77	0.104		434	4.35	0.71	1.317	
	(2)女性	1141	4.26	0.78			562	4.30	0.76		
年齡	(1)39 歲以下	305	4.25	0.74	0.113		234	4.28	0.67	2.133	
	(2)40-59 歲	519	4.28	0.81			231	4.42	0.74		
	(3)60 歲以上	1017	4.27	0.77			492	4.32	0.76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488	4.26	0.77	0.196		212	4.28	0.82	0.578	
	(2)高中職	578	4.28	0.76			282	4.34	0.70		
	(3)專科	225	4.29	0.87			163	4.37	0.73		
	(4)大學及以上	542	4.25	0.76			331	4.35	0.69		
職業	(1)白領階級	356	4.30	0.84	0.721		173	4.53	0.74	3.743**	(1)>(6)
	(2)藍領階級	211	4.30	0.66			108	4.41	0.64		
	(3)軍公教	80	4.31	0.65			61	4.46	0.53		
	(4)家庭主婦	569	4.22	0.83			243	4.32	0.79		
	(5)學生	183	4.31	0.68			121	4.23	0.64		
	(6)退失及失業	356	4.27	0.75			203	4.25	0.71		
	(7)其他	87	4.25	0.80			65	4.25	0.83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11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對會後是否提高參與公共事務興趣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1907	3.74	1.07			1059	3.74	1.21		
性別	(1)男性	716	3.76	1.11	0.219		438	3.70	1.20	1.049	
	(2)女性	1160	3.73	1.05			575	3.78	1.22		
年齡	(1)39 歲以下	307	3.64	1.07	2.023		236	3.57	1.28	3.640*	(2)>(1)
	(2)40-59 歲	528	3.79	1.08			235	3.84	1.23		
	(3)60 歲以上	1041	3.75	1.07			508	3.79	1.16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03	3.69	1.10	2.592		219	3.73	1.20	0.314	
	(2)高中職	589	3.73	1.03			286	3.70	1.21		
	(3)專科	232	3.92	1.02			165	3.81	1.19		
	(4)大學及以上	545	3.74	1.11			338	3.75	1.22		
職業	(1)白領階級	363	3.82	1.12	1.045		174	3.97	1.25	3.320**	(1)>(5)
	(2)藍領階級	215	3.79	0.95			109	3.75	1.16		
	(3)軍公教	81	3.74	1.06			62	3.73	1.18		
	(4)家庭主婦	580	3.70	1.10			250	3.78	1.17		
	(5)學生	184	3.63	1.02			122	3.46	1.28		
	(6)退失及失業	364	3.79	1.06			211	3.62	1.17		
	(7)其他	89	3.69	1.16			68	4.04	1.14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12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對再次參加住民大會意願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1870	3.96	0.72			1821	3.95	0.77		
性別	(1)男性	706	3.95	0.75	0.415		732	3.94	0.76	0.297	
	(2)女性	1130	3.97	0.70			1020	3.96	0.77		
年齡	(1)39 歲以下	303	3.83	0.74	6.981**	(2)、(3)>(1)	374	3.77	0.77	16.092***	(2)、(3)>(1)
	(2)40-59 歲	513	3.97	0.76			419	3.96	0.81		
	(3)60 歲以上	1015	4.00	0.69			893	4.03	0.73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490	4.01	0.71	1.454		436	4.01	0.75	2.514	
	(2)高中職	574	3.94	0.70			472	4.00	0.73		
	(3)專科	228	3.99	0.74			281	3.91	0.79		
	(4)大學及以上	538	3.93	0.75			538	3.90	0.78		
職業	(1)白領階級	360	3.98	0.75	3.754**	(7)>(5)	279	4.16	0.74	12.384***	(1)>(3)、(5)、(6) (2)>(5)
	(2)藍領階級	213	3.99	0.67			191	4.00	0.70		
	(3)軍公教	81	3.94	0.62			104	3.80	0.86		
	(4)家庭主婦	563	3.97	0.68			459	4.04	0.74		
	(5)學生	181	3.75	0.75			209	3.63	0.74		
	(6)退失及失業	356	3.98	0.77			368	3.93	0.73		
	(7)其他	84	4.15	0.72			107	3.93	0.74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

表附 13 不同基本背景的受訪者與會後對參與式預算制度瞭解程度看法之交叉表

		106					107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全體		2004	3.76	1.07			1043	3.81	1.10		
性別	(1)男性	766	3.81	1.092	1.925		443	3.85	1.151	1.204	
	(2)女性	1230	3.74	1.050			565	3.78	1.050		
年齡	(1)39 歲以下	309	3.90	0.899	5.183**	(1)>(3)	235	3.99	0.879	6.049**	(1)>(3)
	(2)40-59 歲	553	3.82	1.055			240	3.91	1.017		
	(3)60 歲以上	1128	3.71	1.103			493	3.71	1.188		
教育程度	(1)國初中以下	563	3.55	1.187	15.301***	(2)、(3)、(4)>(1)	218	3.56	1.206	8.908***	(3)、(4)>(1)
	(2)高中職	626	3.74	1.042			280	3.73	1.178		
	(3)專科	243	3.95	0.957			167	4.02	1.047		
	(4)大學及以上	553	3.93	0.961			334	3.97	0.903		
職業	(1)白領階級	393	3.80	1.098	3.234**	(5)>(4)	179	3.91	1.275	2.169*	
	(2)藍領階級	220	3.75	1.054			104	3.74	1.070		
	(3)軍公教	82	3.94	0.894			64	3.92	1.044		
	(4)家庭主婦	630	3.63	1.127			242	3.67	1.062		
	(5)學生	183	3.96	0.821			124	3.98	0.869		
	(6)退失及失業	395	3.80	1.056			204	3.74	1.131		
	(7)其他	92	3.79	1.043			71	4.01	0.978		

註：*p < 0.05 **p < 0.01 ***p < 0.001